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2

貳、第 36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4

參、本 (361) 次會議討論提案.....9

案號	案 由 (執行單位應依決議確實執行)	執行單位	頁次
1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9
2	有關 100 學年度起外籍生學雜費金額是否比照陸生，參考教育部公告之「99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收費，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11
3	EMBA 班「兩岸台商組」提繳校務基金、行政作業費、就學獎助費三項費用比例從原來的 30%降低為第一年 10%，第二~三年 15%，第四年以後為 20%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	13
4	擬訂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14
臨 1	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7
臨 2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契約書」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9
臨 3	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大一英文、校內英文檢定、英文補救教學業務由通識中心轉移至語言中心辦理，並由本校編列業務所需經費並依程序修改校內相關條文及辦法。 決 議：由教務處控管之英文共同科教學之語言教師員額聘任，經費部份可向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申請。	文學院	24
臨 4	擬接受孫中山和平教育基金會捐贈 國父銅像一尊及安置地點，提請討論。 決 議：由於與會代表持保留意見，請文學院王院長協助擬函向孫博士說明致意。	學務處 文學院	26

肆、研究發展處專案報告.....28

伍、散會 (16:30)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4 月 13 日 14 時至 16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及指示事項

- 一、本校於 5 月 6~10 日舉辦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教育部補助近 1 億元，讓我們學校可以更新體育場館及設施的更新。特別說明游泳池及體育館的外觀美化，是另外向內政部申請建築物綠美化的經費，並非從學校的年度經費中支應。僑委會在「興中會」的創立地點美國夏威夷檀香山舉辦建國百年聖火首燃活動，全球 100 多個城市代表齊聚檀香山，本校於 3 月 28~30 日代表中華民國迎回聖火，並在 4 月 1 日在國父紀念館舉行迎/交接典禮暨造勢活動。趁此機會，我與夏威夷大學簽署合作合約，夏威夷大學有一位副校長是我們學校畢業生，未來可以與夏威夷大學加強合作關係。在 5 月全國 163 所大學 9000 多位運動代表陸續到本校參加相關賽事，預定 5 月 2 日開始，就有相關的賽程，5 月 6 日下午 5 點 30 分在本校田徑場舉行開幕典禮，5 月 10 日下午 5 時在本校惠蓀堂舉行閉幕典禮，請各單位惠予配合運動會的相關活動，同時本校也有很多學生擔任志工，如需請公假時，也請各系所予以協助。請蘇副校長持續督導建國百年大運會相關事項，各單位也應相互配合來完成這一次活動，感謝體育室及各單位的配合。另有校務評鑑的工作，也希望大家好好的配合，掌握機會讓全國學校的師生看見本校進步的情況。
- 二、教育部 4 月 1 日公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查結果，我們提出 4 個中心申請，有 2 個中心有通過初審，最後僅有「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通過審查，獲得補助 3 億元，不免讓人感覺遺憾。從各項指標來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查有其依據的標準，將來的發展方向，同仁們需朝其依據的標準好好努力，本校也會請台灣大學的黃慕萱教授做資料分析，繼續朝目標邁進，2 年後還是有可能獲得更多的經費補助。等經費核撥後，再來做經費分配，原則上頂尖中心的分配額應有 50% 左右，其他單位的經費申請，應符合計畫指標項目。
- 三、4 月 25 至 27 日本校將接受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如果評鑑通過，可以 5 年內不用再接受評鑑，希望大家好好努力。在此特別感謝研發處及相關配合單位、同仁的努力。
- 四、另外有一件令人婉惜的事跟各位報告，葉副校長請辭副校長一職，幾經

慰留，辭意仍堅，所以勉予同意。原葉副校長所負責的業務，則由蘇副校長、黃副校長及陳主任秘書共同分擔。

- 五、植化館當年落成時，湯惠蓀校長有留下落成啟用紀念碑（牌），入口處地板亦留有識別繪圖，可為校史做見證，請總務處在植化館拆除時先將其留下，交付保存。【列管編號：99-361-A1】

貳、第 360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決議
<p>97-344-A1 弘道樓搬拆及人文大樓興建安</p>	<p>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 (1) 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樹木移植作業於 100 年 3 月 3 日申請停工。 (2) 人文大樓樹木移植於 100 年 3 月 5 日起已移植 16 棵，尚有 11 棵因原預定移植地點(社管院)不同意接收，已洽請劉東啟教授另覓移植地點。 2. 機電工程： 配合建築工程施工進度，預計 4 月底開工。</p>	<p>繼續列管</p>
<p>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安</p>	<p>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 目前工程基地周邊樹木斷根作業完成，100 年 3 月 16 日興亞營造以興工字第 100031602 號來函要求近日將依契約進場施作安全圍籬。 (2) 機電工程： 100 年 3 月 16 日召開「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機電空調工程預算協調會議」，會議中請使用單位列席，並請建築師說明預算調整之理由及機電設計之範圍。 2. 植化館拆遷(舊理工大樓裝修工程)： 目前正進行水電工程施工，及配合使用單位整理安裝實驗室等相關設備。</p>	<p>繼續列管</p>

<p>98-353-A2 女生宿舍興建案</p>	<p>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00年3月21日已核准第三次招標，並於3月23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於4月21日開標。</p>	<p>繼續列管</p>															
<p>99-360-A1 田徑場需符合場地標準及最佳狀況，確實督導廠商如期完成驗收案。</p>	<p>校長指示事項： 根據田徑協會的要求，本校田徑場需符合場地標準及最佳狀況，教育部補助2500萬元整修，請總務處及體育室一定要確實督導廠商如期完成驗收。</p>	<p>執行單位：總務處 體育室 執行情形： 目前廠商趕工中，期如期完工。</p>	<p>繼續列管</p>															
<p>99-360-B1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 業於3月24日報請校長核可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頁。</p>	<p>解除列管</p>															
<p>99-360-B2 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p>	<p>案由：有關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決議：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238 842 1485"> <thead> <tr> <th>學院 \ 班別</th> <th>碩士班</th> <th>博士班</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學院</td> <td>45,611</td> <td>46,133</td> </tr> <tr> <td>農、理、生科、獸醫學院</td> <td>52,503</td> <td>53,94</td> </tr> <tr> <td>工學院</td> <td>52,873</td> <td>5,278</td> </tr> <tr> <td>社管學院</td> <td>46,245</td> <td>46,744</td> </tr> </tbody> </table>	學院 \ 班別	碩士班	博士班	文學院	45,611	46,133	農、理、生科、獸醫學院	52,503	53,94	工學院	52,873	5,278	社管學院	46,245	46,744	<p>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100年3月23日興教字第1000200143號函報教育部核備。</p>	<p>解除列管</p>
學院 \ 班別	碩士班	博士班																
文學院	45,611	46,133																
農、理、生科、獸醫學院	52,503	53,94																
工學院	52,873	5,278																
社管學院	46,245	46,744																
<p>99-360-B3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檢核辦法」。</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檢核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部份文字授權教務處請教學者專家後修正之，課程委員會相關辦法並請配合檢討修正。</p>	<p>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100年3月18日興教字第1000200108號函請各開課單位，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培育及學習成效檢核辦法」，建構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之課程學習地圖，製作「核心能力對應表」。 2. 修訂相關辦法如「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課程委員會</p>	<p>解除列管</p>															

		組織章程」，經 100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討論修訂。	
99-360-B4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亞洲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亞洲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草案），請 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訂於 100 年 4 月 14 日辦理兩校簽約儀式。	解除列管
99-360-B5 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前置作業-溫室搬遷地點及期程確認案。	案由： 請校方重視應用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前置作業-溫室搬遷地點及期程確認，以利相關工程及本院教師同仁教學研究之進行。 決議： 1. 已確定於農藝系後方烤種室新建溫室，供生科系使用，俟應用科技大樓完成後，生科系搬回，原溫室則留與農藝系使用。 2. 行政單位處理事情應注意溝通、協調，並適時傳遞正確訊息。	執行單位： 總務處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99-360-B6 第 59 次校務會議新修正部分法規之執行疑義，建請校方統一解釋並修正案。	案由： 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新修正部分法規之執行疑義，建請校方統一解釋並修正。 決議： 1. 請各學院秘書審閱相關辦法，有窒礙難行之法規，請與相關單位連繫提出提案，視需要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2. 請蘇副校長召集各學院秘書及各行政單位秘書檢視所屬法規，並共同討論法規統一作業時程事宜。	執行單位： 副校長室 執行情形： 連繫相關人員擇期召開。	繼續列管
99-360-B7 修正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	案由： 擬修正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 100 年 4 月 1 日以興人字第 1000600340 號函轉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	解除列管
99-360-B8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及其附表，提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 100 年 3 月 31 日以興人字第 1000600341 號函轉各單	解除列管

管理要點。		位知悉	
99-360-B9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教學諮詢輔導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 100年3月21日興教字1000200128函遴聘「當然諮詢教師」，100年3月18日興教字1000200129函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諮詢教師」。 2. 已將「教師教學諮詢輔導」相關辦法、申請表格、諮詢教師名單置於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網頁上。	解除列管
99-360-B10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第七、八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100年3月22日公告於教師傳習計畫申請網站，並轉知今年度計畫申請教師。	解除列管
99-360-B11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於100年3月23日興教字1000200144函送各院、系、所(學程)。	解除列管
99-360-B12 100學年度起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獎勵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案由： 擬於100學年度起新增「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獎勵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議： 1. 廢止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2. 請葉副校長召集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重新研擬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獎勵辦法。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00年3月30日第61次教務會議向各委員報告100學年度廢止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事宜。	繼續列管
99-360-B13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七條，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100年3月22日興教字第1000200120號書函校內公告周知。	解除列管

支編列原則」第七條條文			
99-360-B14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案由：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就博士生獎助年限修正為3年乙節，將另案簽核適用之生效日期後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99-360-B15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部分條文案。	案由：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於100年3月29日以興人字第1000600320號函轉本校一、二級單位知悉。	解除列管
99-360-B16 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院國際事務執行長設置要點」。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院國際事務執行長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4月6日以興國字第1002500062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解除列管
99-360-C1 為解決通識課程開班數量不足因應案。	案由： 為解決通識課程開班數量不足因應案，請討論。 決議： 各學院按學生人數比例開出一定比例跨領域通識課程，剩餘不足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依短缺之課程數，以不估員額方式聘用兼任補足，其鐘點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執行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形： 依據決議函請各院系依據「大學部一班開設三課比例」開授通識課程班數，俟統計課程數結果，短缺之課程數，將依核心能力向度之需求，聘請相關領域兼任教師。	解除列管
99-360-C2 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學」要求如何因應	案由： 本校針對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學」要求如何因應，提請討論。 決議： 1. 為符合現行法規，與大陸地區學校以學術交流方式辦理。 2. 與福建農林大學合作交流方案再行研議。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3月14日與福建農林大學新任蘭校長等人商討兩校合作辦學之可能性，初步協商決議以「學術交流」方式推動相關方案，詳細合作內容仍待雙方進一步討論。	解除列管

參、本（361）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99-361-B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評鑑施行辦法」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同時決議：「為避免學校太多評鑑，造成受評單位困擾，請研發處將本辦法與『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整合，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處規劃將「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定位為學校自我評鑑之母法，同時提升其位階，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原「國立中興大學校務評鑑施行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品質評鑑實施要點」為分別對應校務評鑑、研究單位評鑑及行政品質評鑑之辦法；另有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之辦法，建議權責單位（教務處）保留原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中教學單位評鑑部分，並更改辦法名稱以為對應。評鑑相關辦法及其關係表請見附表。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研究單位評鑑：對研究單位之組織功能、學術整合、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及其他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四、行政品質評鑑：對一級行政單位進行行政品質之評鑑。

前項各款之評鑑辦法另定之。其中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以每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相關評鑑或評核調整。

第三條 受評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99-361-B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 100 學年度起外籍生學雜費金額是否比照陸生，參考教育部公告「99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基準」收費，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臺文字第 0990232499 號函辦理，新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規定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前條規定入學者，依就讀學校收費標準。(前條規定係指申請入中、小學之外國學生)

(二) 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係指依教育合作協議，經推薦來臺就學之之外國學生)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其就讀學校擬訂收費基準，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依法本校可採同級私校中最低學費或較高金額為本校外籍生學費金額。

三、本校陸生收費業經 360 次行政會議決議採教育部公告之「99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平均收費基準」收費，如附件 1。

四、本校現行收費標準、教育部公告私校收費平均值及 37 所私立大專校院收費標準如附件 2。

五、外國學生收費金額若採附件 2 中最低金額，有助於吸引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以商(社管)學院為例，私校收費最低為長庚大學\$38,528，收費平均值為\$46,091，每學期相差\$7,563，唯本校將因學生身份不同而有 3 種不同收費金額(本地及僑生、陸生、外籍生)；此外，若學費最低之學校調高收費，本校未能及時跟著調漲，恐有違法之虞。

六、外國學生收費金額若與陸生同採平均值，行政作業較容易，且目前大部份外籍生免繳學雜(分)費(未獲獎學金者多數放棄就讀)，高學費對外籍生影響較小，建請採用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雜費平均

值為外籍生學費收費基準。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3 案【編號：99-361-B3】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EMBA 班「兩岸台商組」提繳校務基金、行政作業費、就學獎助費三項費用比例從原來的 30%降低為第一年 10%，第二~三年 15%，第四年以後為 20%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剛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EMBA）99 學年度第 7 次班務會議討論通過(如附件 1)。
- 二、在 EMBA 班積極努力下，讓本校成為中部地區首獲教育部核准通過前往大陸設立 EMBA 的國立大學。99 學年度 EMBA 班除完成上海「兩岸台商組」的設立外，更順利招生始業，讓本校在兩岸互動交流下，因 EMBA「兩岸台商組」的成立，更踏穩往前經營的一大步。
- 三、EMBA 班自九十九年六月底獲教育部通知同意設立後，七月份起隨即前往上海地區進行招生拜會活動，至今年一月二十三日招生完成辦理始業式，學校僅以精神支援，未有任何實質贊助。上海「兩岸台商組」學生係全程在上海上課，EMBA 班採與上海社科院租借場地與勞務支援方式進行，並未支用學校任何實質資源，故在繳交學校「校務基金、行政作業費、就學獎助費」三項費用(共 30%的比例)上，在創業危艱的初期，也為永續經營情況下希望費用比例能從原來的 30%降低為第一年 10%，第二~三年 15%，第四年以後為 20%。
- 四、EMBA 是一個需具靈活彈性並得時時因應產業脈動需求及時代趨勢做調整的單位。本班係以經費自給自足、盈虧自負方式經營，因此在不偏離學校會計制度規範下，希望能獲取更大的經費運用空間，才能與台大、政大等國立大學 EMBA 立足並行。

辦 法：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4 案【編號：99-361-B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人事行政局公佈之 10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

二、本案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召開座談會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100 年 8 月		1	2	3	4	5	6	暑假	1 日學期開始。10~19 日學士班新生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15~17 日進修學士班 2~5 年級初選課程。 8/29~9/13 日就貸網站開放舊生及研究所新生登錄。 28 日祖父母節。31 日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
	7	8	9	10	11	12	13	暑假	
	14	15	16	17	18	19	20	暑假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假	
	28	29	30	31				暑假	
9 月					1	2	3		1~6 日進修學士班新生辦理學雜費減免，1~26 日就貸網站開放日間部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登錄。3 日學士班新生報到及進駐宿舍。4 日暑假終了。5 日開學。5~6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1 年級新生入學指導。5~7 日研究生網路初選。5~9 日學士班各年級(含新生、轉學生)網路初選。12 日中秋節(放假)。13 日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13 日進修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網路初選。13 日學士班舊生、進修學士班舊生、研究生繳費截止及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6 日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新生繳費截止及就學貸款申請截止。13~23 日全校抵免學分申請。19~23 日全校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
	4	5	6	7	8	9	10	預備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	
	25	26	27	28	29	30		三	
10 月							1		3~21 日弱勢助學補助網路開放申請。 10 日國慶日(放假)。 1~20 日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21 日課程退選截止。22 日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28 日校園路跑、啦啦隊比賽。 29~30 日全校運動會。 31 日補休假(運動會)。
	2	3	4	5	6	7	8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七	
	30	31						八	
11 月			1	2	3	4	5		1 日校慶。 7~11 日期中考試。12 日上課達 1/2 (第 9 週止)。 24 日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6	7	8	9	10	11	12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一	
	27	28	29	30				十二	
12 月					1	2	3		3 日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9 日校務會議。 26 日~1/6 日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31 日至 1 日跨年活動。
	4	5	6	7	8	9	10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六	
101 年 1 月	1	2	3	4	5	6	7	十七	1 日元旦。6 日休學申請截止日。 10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9~13 日學期考試。17~19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體育及通識課程預選。23 日寒假開始。 22 日除夕，23~25 日春節假期(初一至初三)。26 日除夕補假。 29 日全校停電檢驗日。 31 日學期結束。31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預備	
	22	23	24	25	26	27	28	寒假	
	29	30	31						

: 上課日
 : 預備週
 : 寒暑假
 : 放假日
 : 期中考週

100.4.13 第 3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週次	重要記事
101 年 2 月				1	2	3	4	寒假	1 日學期開始。6~8 日進修學士班初選課程。9 日通識初選。 10 日研究生畢業離校截止日。12 日寒假終了。13 日開學。 13~27 日就學貸款網站開放登錄。 13~15 日研究生網路初選。13~17 日學士班各年級初選。 20 日全校學生開始上課(註冊日)。27 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研究生繳費截止及就學貸款申請截止。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27~3/2 日全校學生網路加退選課程。
	5	6	7	8	9	10	11	寒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預備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	
	26	27	28	29				二	
3 月					1	2	3		12~16 日轉系申請。 30 日課程退選截止。 31 日上課達 1/3(第 6 週止)。
	4	5	6	7	8	9	10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4 月	1	2	3	4	5	6	7	七	3、5 日補休假(運動會、校慶)。 4 日民族掃墓節、兒童節(放假) 16~20 日期中考試。 21 日上課達 1/2(第 9 週止)。 30 日前公告暑期授課班開班事宜。
	8	9	10	11	12	13	14	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九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	
	29	30						十一	
5 月	1		1	2	3	4	5		3 日學士班 1 年級週會。 11 日校務會議。 12 日上課達 2/3(第 12 週止)。
	6	7	8	9	10	11	12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四	
	27	28	29	30	31			十五	
6 月						1	2		4~15 日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9 日畢業典禮。 15 日休學申請截止日。 18~22 日學期考試。23 日端午節。 26~28 日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體育及通識課程預選。
	3	4	5	6	7	8	9	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預備	
7 月	1	2	3	4	5	6	7	暑假	1~15 日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2 日暑假開始。10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截止。 31 日學期結束、學年結束。31 日研究生論文口試截止。
	8	9	10	11	12	13	14	暑假	
	15	16	17	18	19	20	21	暑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	
	29	30	31					暑假	

: 上課日
 : 預備週
 : 寒暑假
 : 放假日
 : 期中考週

100.4.13 第 3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99-361-C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請 討論。

說 明：旨揭要點係為辦理遴聘「特聘教授」作業之需而訂定，由於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中，已有訂定新作業規定，另特聘教授申請表及評審標準暨評審表亦有訂定相關審查表件，且於前開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增訂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院級遴選辦法之規定，爰遴聘作業已有所依循，擬廢止旨揭作業要點。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轉相關單位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第 32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遴聘「特聘教授」作業之需要，爰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遴聘特聘教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第三條「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先行送件參加遴選：
 - （一）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二）具教授證書或相當資格者，且經舉薦並獲核定擬聘為本校一級主管者。前項人員如未能完成新聘專任教授作業程序者，其已通過之特聘教授推薦案，應無條件註銷。
- 三、本辦法第六條之當年度現有教授十分之一，所稱「當年度」係指每年六月底仍在校任職之編制內專任教授（不含借調、留職停薪等人員）。
- 四、每年度擬聘任特聘教授之人數，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視經費決定，其中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聘任特聘教授之推薦案，由人事室送研發處會簽後，逕送本會辦理並應由本會優先推薦之。
- 五、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推薦聘任為特聘教授之人員，考量各學院專業領域之特殊性，其推薦案由本會授權各學院組「特聘教授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排序後，送人事室彙辦。
- 六、「各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審查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推薦具有國科會傑出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相當等級榮譽之傑出學者等二倍之人數，送請校長擇聘之。
- 七、「各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該小組相關行政事務由各學院派員兼辦之。
- 八、本校擬聘特聘教授之審查除有特殊專案外，「各學院特聘教授審查小組」會議，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
前項開會時審查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九、非隸屬學院之室、中心比照系所，其院級特聘教授審查小組由教務處比照學院組成。
- 十、審查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審查委員如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應迴避審查事宜。
- 十一、本校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件。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編號：99-361-C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契約書」部分條文案，請 討
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修正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部分條文辦理。(如附件 3)
- 二、前開準則第 34 條規定，學校應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
聘約，爰擬配合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契約書」。(如附件 1、
2)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業教師契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國立中興大學遴聘業界專業教師辦法」進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學士級、碩士級、博士級)業界專業教師，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條（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工作：

- (一)
- (二)
- (三)
- (四) 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第三條（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擔任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 (一)
- (二)
- (三)

第四條（工作時間、授課時數及休息）

- 一、乙方之工作時間由甲方用人單位依實際需要與乙方約定，原則上每月不超過 22 日。
- 二、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甲方於必要時，得依法調整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至 10 小時，但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仍不超過 84 小時，乙方不得拒絕。

第五條（休假日）

休假日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報酬）

乙方之薪資為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七條（請假規定）

- 一、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乙方請假時應填具假單，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 三、請公傷病假時，應於受傷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
- 四、前項公傷病假逾 30 日以上者，應每 30 日重新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請假。

五、請產假或陪產假，應檢具醫事服務機構證明書。

第八條 (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1個月以上時。
- 二、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前項之終止應於10日前預告之。

第九條 (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訂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3日，或1個月內曠工達6日。
- 七、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

第十條 (服務與紀律)

-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以謙和、誠實、謹慎、主動之態度，積極從事工作。
-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執行業務上、技術上之機密(包含本校人員個人資料及校務資料等)，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三、乙方於聘僱期間執行業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 四、乙方於工作期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乙方於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乙方應接受甲方因業務需要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一條 (乙方到、離職手續)

- 一、乙方應於接獲聘函兩星期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聘期屆滿，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乙方自願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預告甲方，並於離職當日前，將保管之事物完成移交及辦妥離職手續。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三、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十二條 (工作調整)

甲方得因實際需要，調整乙方之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第十三條 (保險、退休金提繳)

甲方應為乙方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第十四條 (職業災害)

乙方如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不得請求資遣費)

除有第八條規定之事由，乙方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第十六條 (兼職、兼課)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第十七條 (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第十八條 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契約之未盡事宜，應依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校院遴聘業界專業師方案」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蕭介夫

地址：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用人單位主管：

乙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臨時動議第 3 案【編號：99-361-C3】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大一英文、校內英文檢定、英文補救教學業務由通識中心轉移至語言中心辦理，並由本校編列業務所需經費並依程序修改校內相關條文及辦法。

說 明：

- 一、97 年 10 月 22 日第 339 次行政會議，由文學院提案，討論是否組成專案小組，檢討語言中心之定位及功能，會中決議請研發處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詳見附件一。
- 二、97 年 11 月 26 日，由葉副校長錫東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以及台灣大學語言中心黃主任奕珍、師範大學英語文教學中心陳主任秋蘭以及政治大學外文中心尤主任雪瑛組成專案小組，充分討論，做成相關決議，詳見附件二。
- 三、98 年 2 月 19 日由葉副校長錫東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相關單位主管以及台灣大學外文系梁主任欣榮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會中決議語言中心維持院屬二級單位，並請教務處統籌，召集通識中心、外文系及語言中心討論整合本校各項資源，提出具體方案以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詳如附件三。
- 四、99 年 9 月 29 日於 99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請葉副校長召集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通識中心、文學院、外文系及語言中心等單位，討論語言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等相關議題，詳如附件四。
- 五、99 年 11 月 15 日，由葉副校長錫東擔任召集人，召集校內各相關單位主管討論決議，成立工作小組評估語言中心相關業務及經費事宜，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文學院院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為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系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國際處以及人事室代表，詳如附件五。
- 六、99 年 11 月 29 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語言中心相關業務第一次協調會，會中決議語言中心定位為文學院屬行政教學單位，主要業務為語言教學（含外籍生華語教學及大一英文教學）與訓練，因應語言中心業務調整，學校應給予相關人力、經費以及行政上之協助與支持，以俾本校教學服務品質之提升，詳如附件六。

七、99 年 12 月 27 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語言中心相關業務第二次協調會，會中決議支援全校性語言教學員額範圍內之外文系離退員額，回歸教務處委託文學院管理，由文學院教評會負起院聘專、兼任及專案教師聘任及評鑑之責。另一重大決議為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大一英文、校內英文檢定、英文補救教學業務由通識中心轉移至語言中心辦理，詳如附件七。

八、100 年 1 月 19 日，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請假），召開語言中心相關業務第三次協調會，會中決議語言中心相關業務所需人力及經費由教務長統籌規劃，詳如附件八。

辦 法：通過後由本校編列業務所需經費，並依程序修改相關條文及辦法，語言中心修訂後之設置辦法送交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送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由教務處控管之英文共同科教學之語言教師員額聘任，經費部份可向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申請。

案 號：臨時動議第 4 案【編號：99-361-C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擬接受孫中山和平教育基金會捐贈 國父銅像一尊及安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承辦之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依據 99 年 12 月 2 日全大運組織委員會輔導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教育部體育司王司長俊權）裁示：「100 年全大運具有特殊意義，請突顯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之特色，注意聖火之規劃與加強運動員之參與」。
- 二、全大運活動承辦單位獲悉僑委會為慶祝建國百年，正規劃「百齡薪傳」活動，經總幹事蘇副校長洽談結果獲同意列名協辦單位，與全大運聖火傳遞活動結合，並分攤活動經費 200 萬元。校長於 3 月 28 日至 31 日率全大運總幹事、副總幹事、僑輔室主任等三人赴檀香山參加「全球聖火首燃大會」，承接聖火，並於 4 月 1 日返國後於國父紀念館舉行造勢記者會，此舉除凸顯薪火相傳、生生不息，以及和平守護之意涵，更有助本校聲望之提升。
- 三、校長此行復承蒙本校校友、現任夏威夷大學胡助理副校長慶元接待，並居間促成本校與該校瑪諾瓦校區簽署校級協議書，增進彼此學術文化交流，後續亦研議成立校友會。此外又引薦國父孫中山先生令孫女、美國夏威夷孫中山和平教育基金會主席孫穗芳博士，獲欣然同意捐贈本校 國父銅像一尊，並允諾應邀親自參加揭幕儀式。
- 四、銅像高 6 呎 4 吋，八角『花崗岩底座』分三層，高 5 呎 4 吋（也可減至 4 尺高），刻滿中國五千年固有文化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上層刻八目（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中層 B1 刻國父孫中山先生（豎）本校校名、孫穗芳博士敬題（豎），B2 遺囑，B3 三民主義，B4 三民主義自序，B5 天下為公，B6 建國大綱七條，B7 有道德始有國家，有道德始成世界，B8 禮運大同篇中英文（如附圖）。值此建國百年，本校承辦百年大運之際，『弘揚中山精神、承傳中華文化』，尤具特別意義。
- 五、底座搭配銅像須由本校自行向廈門廠商訂製，預計 9 月可收到、10

月揭幕。所需費用約 7,300 美元、折合台幣 22 萬元，連同安裝及運輸費用由本校負擔，擬由僑委會分攤全大運經費勻支。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請總務處辦理銅像進口及安裝事宜。

決議：由於與會代表持保留意見，請文學院王院長協助擬函向孫博士說明致意。

肆、研究發展處專案報告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議結果出爐

教育部發布日期 100-04-01

為集中拔尖，厚植大學競爭實力，國內眾所矚目高等教育大型補助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議結果於今（1日）出爐，總計30所學校（包含15個國立大學、6個技職校院及9所私立學校）提出申請，經審議後共有12所大學獲得本次補助，並在第1期「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基礎上，自100年4月開始執行，為期5年，說明如下：

一、追求卓越、看見改變：

教育部自95年開始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在執行5年後，各獲補助學校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國際化、國際排名及學術影響力均有大幅之成長，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公司99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我國臺大、清大、成大、交大及陽明等5校進入前500名，國立臺灣大學排名94名。而上海交通大學99年公布之世界前500大學評比，我國有7校進榜，且名次多有進步，以我國大學2010年ESI論文數排名觀之，在電腦科學、工程、材料科學、生態學/環境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物學、物理學、地球科學及農業科學等10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100名，並有17個領域進入世界前1%，其他重要成果包括：產學合作金額總計934億元、招收弱勢學生新生人數成長164%、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成長72%、國際論文數成長55%等，顯示本計畫對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及高等教育水準，已呈現具體成效（如附表）。

二、審議嚴謹、集中拔尖：

為使「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在第1期的基礎上，挹注國內績優大學進一步躍升邁向「頂尖大學」，爰本計畫審議委員會以擇優集中拔尖為原則，同時考量大學仍為培育人才之重要場域、國內高等教育區域均衡發展、人文社會學科與理工醫農學科平衡發展、學校優勢領域等因素後，審議過程（如附件1）說明如下：

- （一）**審議指標**：採質、量化並重，並兼顧不同學科屬性，審查機制也更為嚴謹，並採行退場措施，期能集中有限資源支持具有發展為國際一流潛力之學校（參見附件2）。
- （二）**審議委員**：由各領域具有專業性及聲望者組成共計15位委員，包括政府部門代表4位、學界代表9位（人文社會領域3位，理工領域3位、生科醫農領域3位）及產業界代表2位。另考量各校所提研究領域之差異性及專業性，另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依領域分組，邀請該領域具聲望之專家學者共計145名（9成為國外委員）就學校研究中心潛力及優勢進行評估，作為審議之重要參據。
- （三）**審議基準**：本期審議重點放在擇定優異學校，集中拔尖，奠定學校頂尖發展之基礎，學校應具國際一流之條件或潛力，且在國際學術界有一定之影響力與能見度，同時兼顧人文社會與理工醫農學領域之均衡為基準。

三、獎勵優異、引導整合：

本計畫擬透過經費挹注，獎勵優異並引導跨校整合，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 （一）**補助學校與經費**：12校獲補助，總經費96億元

衡酌學校質量化成果、所屬研究領域發展優勢及潛力、第 1 期執行績效、學校及研究領域於世界排名狀況、學校規模、教研能量等評分結果，共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12 校獲選（如附件 3），補助方式採統塊式核給（block-funding），分配如下：

校名	臺大	成大	清大	交大	中央	陽明
補助額〈億元〉	31	16	12	10	7	5
校名	中山	中興	長庚	臺科大	政大	臺師大
補助額度〈億元〉	4	3	2	2	2	2

（二）挹注部分經費引導跨校整合及回應重點產業領域需求，總經費 2.3 億元

為引導並強化跨校資源整合、強化大學研究領域與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合作及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本計畫另提撥 2.3 億元挹注獲補助學校據以推動整合事宜，跨校整合挹注經費如下：

1. **引導大學系統整合：**挹注部分經費予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包括陽明、清大、交大、中央）及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審核中，包括成大、中山、中興、中正等 4 校），以推動大學系統跨校整合、資源共享及系統內學校優異研究領域整合發展。
2. **重點領域跨校整合推動：**包括國立清華大學「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整合國立交通大學「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研究中心」、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臺灣建築科技中心」整合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另國立中山大學「亞太海洋研究中心」整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據以推動海洋科技領域發展。
3. **強化大學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由人文社會與創意設計領域為發展重點之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3 校共同研商後，擇定主辦學校，提報人文社會領域卓越發展推動計畫報部核定後，據以推動。

就部分進入複審學校包括中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等校，其各有發展特色，所提研究中心領域亦具重要性，惟考量本計畫目標及經費之限制，未能獲選，將建議由相關部會視國家政策推動重點優予支持。

（三）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培育優質人才，總經費 1.7 億元

為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培育優質人才，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本部 99 年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試辦計畫」，並已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另與英國帝國學院、美國哈佛大學及麻省理工學院等校洽談合作計畫，延續本項計畫，100 年需經費 1.7 億元。

四、持續躍升、獎優汰劣

本計畫以擇優挹注國內績優大學，以其優勢研究領域整合資源，促使學校邁向頂尖大學為目標，教育部將以目標管理及獎優汰劣原則，確實管控各校執行成效與進度，獲得補助學校應根據核定結果、審議要求改進及補強之事項，修正計畫並提出具體之承諾，方予撥款，本部將持續對於各受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計畫管考及經費執行控管事宜，5年內辦理3次考評，以查核各校執行績效，據以調整未來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其中引導跨校整合及研究中心發展之事項，納入計畫考評之重要項目。計畫執行第3年如有學校執行不佳不予補助者，提供未獲通過之學校再申請之機制。另衡酌本計畫目標、綜整第1期考評意見、外界對本計畫對有關過於注重排名、學校相互挖角、重研究輕教學等質疑，於計畫核定時要求獲補助學校應有具體自國外延攬人才策略、教學與研究並重，培育優質人才，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對國家、產業及社會發展之貢獻，並帶動鄰近學校共同提升之規劃與承諾、挹注一定比例經費推動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均衡發展、強化外部資源整合及資源共享及建立合理內部財務管控及督導機制，有效避免經費使用弊端等項。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執行成果(附表)

一、各主要世界大學評比機構之排名情形

評比機構	校名	95 年	99 年	
			Times	QS
英國 泰晤士報「世界 大學排行榜」	國立臺灣大學	108	115	94
	國立清華大學	343	107	196
	國立成功大學	386	-	283
	國立交通大學	401-500	181	327
	國立陽明大學	392	-	29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1-500	-	-
	國立中央大學	401-500	-	-
	國立中山大學	—	163	-
上海交大「世界 大學學術排行 榜」	國立臺灣大學	181		127
	國立清華大學	346		314
	國立交通大學	440		313
	國立成功大學	384		256
	長庚大學	—		406
	國立中央大學	—		443
	國立陽明大學	479		447
我國高教評鑑中 心「世界大學科 研論文質量評 比」	國立臺灣大學	本項評比由 96 年 開始辦理		114
	國立成功大學			302
	國立清華大學			346
	國立交通大學			479
	長庚大學			493
	國立中央大學			—
	國立陽明大學			—
ESI 學術論文整 體質量排名	學校	項目	(1999-2009)	
	國立臺灣大學	論文數排名		60
		被引次數排名		179
	國立成功大學	論文數排名		174
		被引次數排名		381
	國立清華大學	論文數排名		308
		被引次數排名		488
	國立交通大學	論文數排名		303
		被引次數排名		624
	國立中央大學	論文數排名		480
被引次數排名			719	

國立中山大學	論文數排名	522
	被引次數排名	883
國立陽明大學	論文數排名	450
	被引次數排名	522
國立中興大學	論文數排名	517
	被引次數排名	84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論文數排名	700
	被引次數排名	1,347
長庚大學	論文數排名	548
	被引次數排名	788

二、我國大學在國際上具優勢地位之領域（以我國大學 ESI 論文數世界排名前 100 名之領域）

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我國大學已有 17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更有工程等 10 個領域有大學進入世界前 100 名；其中國立臺灣大學有 9 個領域、國立清華大學有 4 個領域、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各有 3 個領域、國立中興大學 1 個領域（詳如下表）。

領域	校名	98 年排名	99 年排名	領域	校名	98 年排名	99 年排名
工程	成大	18	17	生態學/ 環境	臺大	62	64
	臺大	25	22		電腦科學	交大	20
	交大	31	32	臺大		45	44
	清大	76	72	成大		79	61
化學	臺大	40	39	清大	98	94	
	清大	91	92	藥理學與 毒物學	臺大	29	36
臨床醫學	臺大	82	80	物理學	臺大	71	64
	成大	26	23		交大	97	87
	清大	41	41	農業科學	臺大	72	66
材料科學	臺大	47	47		中興	91	85
地球科學	臺大	102	95				

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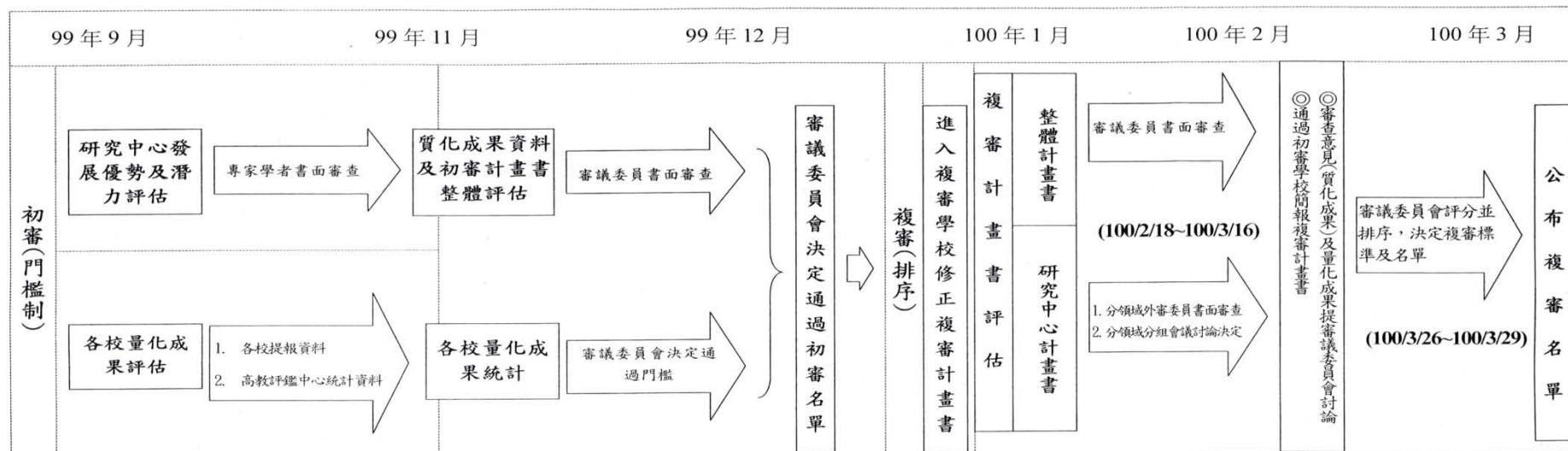
- 1、其他我國有大學進入 ESI 排名之領域：植物與動物科學、生物與生化、微生物學、地球科學、神經科學與行為學、社會科學/一般、分子生物與遺傳學。
- 2、我國尚無大學進入 ESI 排名之領域：數學、太空科學、經濟/商業、免疫學、精神病學/心理學。

三、本計畫獲補助學校教學、研究、國際化及產學合作數據統計

教學項目	94 年 (計畫執行前)	99 年 (計畫執行 5 年後)	成長率
招收弱勢學生新生總數	1,020 人	2,695 人	164.22%
大學部學生修習跨領域專業學程 人數(包括雙主修及輔系)	7,216 人	11,083 人	53.59%
核心通識課程總數	2,464 門	2,669 門	8.32%
各學院專任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教 育之教師數	1,101 人	1,352 人	22.80%
國際化項目			
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含僑生)數	4,033 人	6,973 人	72.90%
交換國際學生數	629 人	1,843 人	193.31%
出國交換學生數	677 人	1,797 人	165.44%
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數	180 場	405 場	125%
經簽約且含有經費之國際合作計 畫件數	171 件	331 件	93.57%
國外學者來訪人次	3,538 人次	6,265 人次	77.08%
研究成果項目			
發表於 Nature、Science 之論文 數	15 篇	17 篇	13.33%
SCI 論文總數	11,320 篇	16,906 篇	49.35%
SSCI 論文總數	589 篇	1,589 篇	170.78%
A&HCI 論文總數	29 篇	79 篇	172.41%
以上 3 項合計為「國際論文數」	11,938 篇	18,574 篇	55.59%
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HiCi) 總篇數	294 篇	673 篇	128.91%
專任教師為國內外院士人數	56 人	139 人	148.21%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數	200 人	406 人	103%

國際重要期刊編輯人士數	854 人	2,014 人	135.83%
產學合作成果項目			
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	170 億元	204 億元	20%
非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 （不含委訓計畫）	14 億元	17 億元	21.43%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58 億元	4.72 億元	189%
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481 件	761 件	58%
專利授權數與品種授權數	102 件	304 件	198.0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初審及複審審議流程圖(附表 1)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議參考指標(附表 2)

一、審議標準：

- (一) 初審標準：考量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專精領域出若干具發展優勢之研究中心（領域）之學校。
- (二) 複審標準：就初審通過學校評比，選出具有潛力發展成「頂尖大學」，協助其全面提升教學研究能量、國際化、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併重之研發基地，並帶動整體高等教育水準之提升。

二、審議參考指標：

類別	項目	項目	說明
質化	基本 面	1	學校整體現況評估（辦學理念、願景、目標、策略及組織運作等。）
		2	研究中心（領域）之發展優勢（現有成果、重大研究成果、國內外學術地位、國內是否居頂尖地位、對國家產業、社會發展之重要性及貢獻）
	制度 面	1	爭取及整合校內外資源之情形及具體策略
		2	學校預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總體、分年目標之合理性（參考附件，本計畫績效指標）
		3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4	提升教學研究成效之具體策略
		5	推動彈性薪資成效（占獲補助經費%及人數）及制度規劃
	國際 化	1	推動國際化之具體策略及執行成果（如國際化環境建置、國際合作及重要國際認證情形、與國際頂尖大學合作交流計畫）
		2	延攬、培育優秀人才（以聘任國外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為主、招生國際學生、全英語授課課程學程）之制度建置情形及具體策略。
	產學 合作	1	協助產業、帶動大學整體、社會發展之成果及具體策略
		2	產學合作之策略規劃與具體執行成果
	其他	1	學校過去 5 年來重要具體成就。
		2	教育部補助經費以外重要經費來源(如：學校接受其他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等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等)。

類別	項目	3 其他學校特色		定義及說明	
量化	教研 能量	1	助理教授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數量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大學聘任研究人員等辦法聘任者。	
		2	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教學或研究人數	以該領域專家學者自行認定之重要獎項。	
	研究	1	近 5 年半(94.1-99.6)出版年)學校發表之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總數	SCI 論文總數	以 ISI-WOS 資料庫統計資料為準 *學校 94.1.1-99.6.30 出版年發表於 SCI 論文總數及發表於 SSCI、A&HCI 之論文總數，此部份以評鑑中心檢索統計資料為準。 *另請提供學校師生 94.1-99.6 出版年發表於 TSSCI 收錄期刊(含正式名單與觀察名單之期刊，註 1)之論文數，請分別列舉作者姓名與任職單位、出版年、篇名、期刊名稱、卷期與起迄頁數等。
				(SSCI+A&HCI+TSSCI) 論文總數	
		2	近 5 年半(94.1-99.6 出版年)該校發表之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總數/理工或人社專任教師數(國際期刊論文平均數)	SCI 論文總數/自然科學專任教師數	以 ISI-WOS 資料庫統計資料為準 *請提供學校「自然科學」(含理工醫農)專任教師數與「人文社會科學」專任教師數，註 2。
				(SSCI+A&HCI+TSSCI) 論文總數/人文社會科學專任教師數	
		3	近 5 年半(94.1-99.6 出版年)該校發表之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被引用總數	SCI 論文被引用總數	以 WOS 資料庫論文引用次數統計資料為準 *學校 94.1.1-99.6.30 出版年發表於 SCI 論文被引用總數及發表於 SSCI、A&HCI 之論文被引用總數，此部份以評鑑中心檢索統計資料為準。
				(SSCI+A&HCI) 論文被引用總數	
4	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		ESI 資料庫-當期資料 *學校近 10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此部份以評鑑中心之統計資料為準。		
5	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與院士人數		國際學會之 Fellow 會士與院士人數 *請提供國際學會名稱如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等等、與對應之 Fellow 會士人數、姓名與任職單位。 *院士部分請提供頒發單位如中研院、美國國家研究院等，與對應之院士人數、姓名與任職單位。		
6	近 5 年半(94.1-99.6 出版年)學術性專書著作數		專書係以有審查程序、國際書碼編號(ISBN 號碼)之學術性專書認定		

			※請提供作品語文、專書名稱、著者姓名與任職單位、國際標準叢書碼 ISBN、出版單位與地區、出版年。
國際化	1	98 學年度就讀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日間部)及比率	國際學生即外國籍學生；比率為就讀學位國際學生數/全校學生數
	2	98 學年度交換國際學生人數(日間部)及比率(修讀學分至少 1 學期)	包括出國之本校學生與來台之國際學生；比率為出國之本校學生與來台之國際學生人數/全校學生數
	3	98 學年度教授專業課程之專任外籍教師人數	教授專業課程之專任外籍教師總人數
	4	98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數	包括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數
產學合作	1	近 3 年(96.1-98.12)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不含委訓計畫)占所有產學合作經費(不含委訓計畫)之比率	※ 此部份以「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統計資料為準，請於「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基本資料表」中詳實填報，並請學校留存明細部分，以便必要時，提供稽核備查。
	2	近 3 年 (96.1-98.12)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占學校總經費之比率	※ 「產學合作」量化指標之各項定義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填寫說明一致，因此亦可參酌高等育評鑑中心網站
	3	近 3 年(96.1-98.12)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http://www.heeact.edu.tw/ 【績效統計】【產學合作績效】中「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填寫說明手冊」檔，共分國立大學、私立大學與科技大學暨技專校院三種版本，請隨時上網查詢。
	4	近 3 年(96.1-98.12)獲得之有實體審查專利公告數與新品種數合計、已授權之專利與品種授權數合計	

註 1：TSSCI 收錄期刊請上網 <http://ssrc.sinica.edu.tw/>，查詢 TSSCI 資料庫之分年 TSSCI 收錄期刊。

註 2：研究類別屬「自然科學」專任教師含理工醫農領域之專任教師，其論文發表收錄於 SCI 為主，「人文社會科學」含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其論文發表收錄於 SSCI、A&HCI 與 TSSCI 為主，專任教師不含專任助教。

附件：邁向頂尖大學績效指標		
學術面向	國際排名、學術地位	發展研究中心或領域成為世界一流(該領域權威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數為世界前 10 名或由學校自訂由審議委員會核可之指標)
	科研成果	提升近 10 年論文引用率 HiCi 之篇數
國際化面向	國際教師數	延攬國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比例
	教師質量	提升專任教師中屬國內外院士、重要學會會士人數
	教學國際化	廣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
	國際學生數	增加學位或交換國際學生數

	國際交流	增加赴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短期研究、交換、修習雙聯學位之師生數；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
產學合作面向	產學合作成果	提升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經費
	專利數	增加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
	專利研發成果	增加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其他面向 (本面向由學校自訂，並由本部審議委員會核可，茲列舉本計畫審議委員會委員建議者)	協助產業、帶動大學及社會發展之具體方案	1.針對國家或產業發展之重點或新興產業之協助、如何培育產業或社會發展所需人才、對產業或國家發展需求具體目標及策略等，學校對產業或國家社會之貢獻將列為重要之審議指標。 2.協助帶動其他大學整體發展之方案與措施
	教學卓越	1.對於學生教學環境、方法以及成效之改進績效… 2.協助區域教學中心之具體方案
	學術能量之提升	培養年輕學者成為國際知名學者之人數、對年輕教師或學者之扶植…
	國際化研究人才之培育	1. 培養年輕學者具有該頂尖研究領域國家之語言能力之人數 2. 選送優秀教研人員至國外頂尖大學或研究中心進修或進行學術合作或取得學位之人數 3. 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 4. 協助國外頂尖研究中心至國內設分部進行研究之數量 5. 聘用國外職員或研究人員之人數 ……
	優質且具領導力之人才培育	1. 各專業領域畢業生投入該領域產業之人數 2. 新興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之數量或系所數量 3. 培育國家重點或新興產業中高階人才之措施與數量 4. 協助弱勢或偏遠地區優秀學生之措施及數量(如擴增繁星推薦招生名額至少 10%、提供清寒學生獎助及其他弱勢助學措施與方案) 5. 對產業或社會發展之貢獻度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通過學校及所屬研究中心 (附件 3)

通過複審學校/通過研究中心數	通過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7)	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
	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
	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
	系統生物學研究中心
	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分子生醫影像研究中心
	新興物質與前瞻元件科技研究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5)	低碳能源研究中心
	奈微米科技互動研究中心
	神經網路體研究中心
	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與交大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研究中心整合)
	先進製造與服務管理研究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4)	前瞻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
	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
	前瞻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4)	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
	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
	尖端光電科技中心
國立陽明大學(2)	基因體研究中心
	腦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央大學(4)	環境與能源
	複雜系統及電漿科學
	光學與光電科技
	資訊應用：學習、企業、生活 (整合師大科學教育研究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1)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長庚大學(1)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2)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整合國立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推動之)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頂尖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	臺灣建築科技中心 (整合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2)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選舉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
*通過之學校計 12 校 *通過之研究中心 34 個	

※100 年校務評鑑

有關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含 3 項專案評鑑）案，執行情形如下：

- 一、本校將於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6 日（星期二）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其預定時程如附件一，行程表如附件二。
- 二、請各一級單位主管、項目執行祕書、效標主辦人、工作人員預為保留相關行程，若需安排其他重要行程，亦請委派適當人員代理出席。
- 三、晤談代表名單將另行通知，學生請給予公假接受晤談。
- 四、相關資訊若有異動或更新，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體育評鑑實地訪評將於 4 月 25 日（星期一）辦理，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及性別平等評鑑實地訪評於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辦理，此三項專案評鑑相關配合細節由各權責單位另行通知。

校務評鑑暨三項專案評鑑實地訪評預定時程表

辦理事項	日期 時間	參與人員	場地
各效標主辦依校務評鑑認可基準評 量尺規自評並提改善措施	0331 (星期四)	各效標主辦人	
補充陳列資料	0331 (星期四) -0420 (星期三)	各效標主辦人	研發處會議室
訪評手冊製作	0411 (星期一)-22 (星期五)	校企組	
評鑑中心提供晤談名單	0418 (星期一) 上午		
晤談代表連絡、確認	0418 (星期一)-20 (星期三)	各院秘書、人事室	
場地、流程確認	0418 (星期一)	蘇副校長、工作人員	圖書館
晤談名單回報評鑑中心	0420 (星期三)	校企組	
第一次預演	0420 (星期三) 0930	校長、工作人員	圖書館
評鑑中心提供待釐清問 題表	0420 (星期三) 上午		
待釐清問題回應分工	0420 (星期三) 1430	校長、一級主管、 效標主辦單位	另定
待釐清問題回應	0420 (星期三)-21 (星期四)	各效標主辦單位	
待釐清問題彙整討論	0421 (星期四) 1200	蘇副校長、項目執 行秘書	另定
晤談代表行前說明第一場	0421 (星期四) 1200	晤談代表、教務 長、學務長、人事 主任、研發長	圖書館6樓會 議廳
待釐清問題回應討論	0421 (星期四)	校長、一級主管、 效標主辦單位	另定
評鑑中心提供委員名單	0422 (星期五) 上午		
場地布置	0422 (星期五) 0800	資料組	圖書館
待釐清問題回應修改、彙整	0422 (星期五) 1200 前	效標主辦單位、資 料組	
晤談代表行前說明第二場	0422 (星期五) 1200	晤談代表、教務 長、學務長、人事 主任、研發長	圖書館6樓會 議廳
第二次預演	0422 (星期五) 1400	校長、工作人員	圖書館

場地布置	0424 (星期日)	場地組	圖書館
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0425 (星期一)-26 (星期二)	校長、一級主管、 效標主辦人、工作 人員	圖書館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

第一天(4月25日)上午

行程大要 時間	行程內容			參與人員	場地(圖書館)		
評鑑委員到校 08:30~09:00	1. 接待委員。 2. 引領評鑑委員前往第一會議室。 3. 引領體育評鑑委員至第二會議室。			蘇副校長、研發長	7樓迴廊 7樓第一會議室 6樓第二會議室		
評鑑委員 預備會議 09:00~09:30	1. 小組召集人宣讀倫理守則與備忘錄。 2. 評鑑委員確認分工與二天之評鑑作業流程。 3. 評鑑委員審閱學校針對事先提出「待釐清問題」之回應。(三天前會接獲評鑑中心之「待釐清問題表」)				7樓第一會議室 6樓第一會議室(體育)		
相互介紹、 校長致詞 09:30~09:45	1. 校長先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2. 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3. 校長致詞。			校長、一級單位主管、項目執行秘書、效標主辦人	7樓國際會議廳		
學校簡報 09:45~10:40	1. 校長進行簡報。 2. 小組召集人說明二天實地訪評之進行流程。			校長、一級單位主管、項目執行秘書、效標主辦人	7樓國際會議廳		
A 組工作項目(評鑑項目一、二、五)				B 組工作項目(評鑑項目三、四)			
行程大要 時間	行程內容	參與人員	場地	行程大要 時間	行程內容	參與人員	場地
主管座談 10:40~11:30	委員與學校主管座談	一級單位主管	7樓國際會議廳	行政人員 代表晤談 10:40~11:30	1.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代表進行晤談。 2. 每位委員約晤談3至4位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代表	308、309、310、興闢坊01、興闢坊02、興闢坊03、興闢坊04
	委員召集人與校長晤談	校長	7樓貴賓室				
教師代表晤談 11:30~12:30	1. 評鑑委員與教師代表進行晤談。 2. 每位委員約晤談3至4位教師。	教師代表	308、309、310、416、417、興闢坊01、興闢坊02、興闢坊03、興闢坊04	資料檢閱 11:30~12:30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一級單位主管、項目執行秘書、效標主辦人	7樓第一會議室
行程大要 時間	行程內容			參與人員	場地(圖書館)		
午餐休息 12:30~14:00	用餐。			校長、一級單位主管、項目執行秘書、效標主辦人	7樓國際會議廳 7樓貴賓室 7樓第一會議室		

第一天(4月25日)下午

A組工作項目(評鑑項目一、二、五)				B組工作項目(評鑑項目三、四)			
行程大要時間	行程內容	參與人員	場地	行程大要時間	行程內容	參與人員	場地
資料檢閱 14:00~15:40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一級單位主管、 項目執行秘書、 效標主辦人	7樓第一會議室	教師代表晤談 14:00~15:00	1.評鑑委員與教師代表進行晤談。 2.每位委員約晤談3至4位教師。	教師代表	308、309、310、興閱坊 01、興閱坊 02、興閱坊 03、興閱坊 04
				資料檢閱 15:00~16:00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一級單位主管、項 目執行秘書、效標 主辦人	7樓第一會議室
學生代表晤談 15:40~16:40	1.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晤談。 2.每位委員約晤談3至4位學生。	學生代表	308、309、310、416、417、 興閱坊 01、興閱坊 02、興 閱坊 03、興閱坊 04	參觀學校設施 16:00~16:40	學校陪同評鑑委員參訪學校專屬 之教學設施。	教務處主辦	綜合大樓、語言中心、諮 商中心、女生宿舍
行程大要時間	行程內容			參與人員	場地(圖書館)		
彈性時間 16:40~16:50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另定	另定		
提出實地訪評 待釐清問題 16:50~17:30	評鑑委員根據第一天訪評結果，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對尚有疑義問題提出之「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交學校。			校長	7樓第一會議室		
離校住宿 17:30~	發送餐盒。						
17:40~ 實地訪評待釐 清問題回應	依據「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討論負責回應單位等相關問題			校長、一級單位主管、項目執 行秘書、效標主辦人	7樓國際會議廳		

第二天（4月26日）上午

行程大要 時間	行程內容			參與人員	場地（圖書館）		
評鑑委員到校 08:30~09:00	1. 接待委員。 2. 引領評鑑委員前往第一會議室。				7樓迴廊 7樓第一會議室		
A組工作項目（評鑑項目一、二、五）				B組工作項目（評鑑項目三、四）			
行程大要 時間	行程內容	參與人員	場地	行程大要 時間	行程內容	參與人員	場地
行政人員代表 晤談 09:00~10:00	評鑑委員與行政人員代表進行 晤談。	行政人員代表	308、309、310、416、417、 興闢坊 01、興闢坊 02、興 闢坊 03、興闢坊 04	主管座談 09:00~09:50	評鑑委員與學校主管進行座談。	副校長、一級單位 主管	7樓國際會議廳
彈性時間 10:00~10:20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 運用。	另定	另定	彈性時間 09:50~10:00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 用。	另定	另定
參觀學校設施 10:20~11:00	學校陪同評鑑委員參訪學校專 屬之教學設施。	研發處主辦	校史館、先端中心、生科中 心、育成中心	學生代表晤談 10:00~11:00	1. 評鑑委員與學生代表進行晤 談。 2. 每位委員約晤談 3 至 4 位學生。	學生代表	308、309、310、興闢坊 01、興闢坊 02、興闢坊 03、興闢坊 04
行程大要 時間	行程內容			參與人員	場地（圖書館）		
「待釐清問 題」之說明 11:00~12:00	學校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提出口頭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校長、一級單位主管、項目執 行秘書、效標主辦人	7樓國際會議廳		
午餐 12:00~13:30	用餐。			校長、一級單位主管、項目執 行秘書、效標主辦人	7樓國際會議廳 7樓貴賓室 7樓第一會議室		
資料再檢閱 13:30~14:00	評鑑委員對學校主管針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或補正資料，若須進一步確認則進行資料再檢閱；若無須確 認則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一級單位主管、項目執行秘 書、效標主辦人	7樓第一會議室		

行程大要 時間	行程內容	參與人員	場地(圖書館)
委員分組討論 14:00~14:40	各組評鑑委員分組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並共同討論確認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		B1 興闓坊春風 01 B1 興闓坊夏喧 02 B1 興闓坊秋徑 03 B1 興闓坊冬雪 04
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 14:40~16:00	1. 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 2. 由評鑑結果認可會議，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7樓第一會議室
離校 16:00 後	小組召集人與受評學校主管確認完成兩天之實地訪評流程，並一同簽署「校務評鑑訪評完成簽署書」。	校長、副校長、項目負責主管	7樓第一會議室